

21

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卞建林 刘 玫 著

外国刑事诉讼法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外国刑事诉讼法》要目

- 德国刑事诉讼法
-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
- 法国刑事诉讼法
-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
- 美国刑事诉讼法
- 日本刑事诉讼法
-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 英国刑事诉讼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外国刑事诉讼法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卞建林 刘 玫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法/卞建林、刘玫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5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7-80161-326-0

I. 外… II. ①卞…②刘… III. 刑事诉讼法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734 号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外国刑事诉讼法

卞建林 刘 玫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余 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1 千字

印 张 23.875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26-0/D·32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外国刑事诉讼法”是法律院校在校学生选修课程之一，我们在近年的教学实践中发现，原有的教材内容已显得陈旧，不能准确、全面地反映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客观情况，急需更新。

本教材面向法学专业本科学生、诉讼法专业研究生以及其他法律专业学生，供其学习、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之用。

本书选写了德国、俄罗斯、法国、加拿大、美国、日本、意大利和英国等八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从法律渊源和司法传统来说，英国、美国代表英美法系，以普通法、习惯法为主，加拿大也属于这一法系，但有成文的刑事法典，且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合一。法国、德国则是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日本传统上秉承大陆法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量吸收英美法系内容，呈现典型的混合模式。近年来，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也表现出如此态势。俄罗斯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既不同于英美法系，又有别于大陆法系，有其自身特点。我国早期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深受其影响。鉴于上述各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各具特色，分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书特选择此八个国家加以介绍，以便同学们学习、研究和比较。

本书作者曾分别多次作为访问学者出访西方国家，国外留学、考察的经历使我们得以亲身感受当今世界上先进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增强了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感性认识。以此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和文献，完成此书。

作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1)
一、德国刑事诉讼法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1)
二、现行德国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范围	(3)
三、德国刑事诉讼法的风格和特点	(5)
第二节 德国刑事司法组织	(7)
一、法院	(7)
二、检察机关	(11)
三、警察机关	(13)
第三节 德国刑事诉讼程序	(14)
一、侦查程序	(14)
二、起诉程序	(22)
三、审判程序	(27)
四、上诉与抗告程序 (普通法律手段)	(31)
五、再审程序 (特别法律手段)	(34)
六、执行程序	(35)
七、特别程序	(36)
第四节 德国刑事证据制度	(39)
一、适用于证据制度方面的原则	(39)
二、证据的种类	(41)
三、刑事诉讼证明	(45)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7)
第二章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	(51)
第一节 俄罗斯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51)
一、沙俄时期的刑事司法制度	(51)
二、苏俄时期的刑事司法制度	(53)
三、俄罗斯联邦的刑事司法制度	(55)

第二节 俄罗斯刑事司法组织	(55)
一、调查机关和侦查员	(55)
二、检察机关	(57)
三、法院	(58)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61)
第三节 俄罗斯刑事诉讼程序	(63)
一、概述	(63)
二、审前程序	(67)
三、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	(72)
四、上诉审诉讼程序	(75)
五、判决的执行	(77)
六、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重审	(78)
七、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80)
八、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	(82)
九、陪审法庭诉讼程序	(84)
第四节 俄罗斯刑事证据制度	(89)
一、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89)
二、证据	(90)
三、证明	(92)
四、证据的种类	(94)
第三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	(98)
第一节 法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98)
一、法国旧刑事诉讼法	(98)
二、法国现行刑事诉讼法	(99)
三、《欧洲人权公约》对法国刑事诉讼的影响	(100)
第二节 法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01)
一、司法警察	(101)
二、检察机关	(106)
三、法院	(110)
四、预审法庭	(116)
第三节 法国刑事诉讼程序	(118)
一、预备性阶段	(118)
二、追诉	(122)
三、预审	(126)
四、法庭审理	(135)

五、上诉途径·····	(143)
第四节 法国刑事证据制度·····	(150)
一、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50)
二、法国刑事证据制度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51)
第四章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 ·····	(155)
第一节 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155)
一、加拿大的法律传统·····	(155)
二、加拿大的宪政制度·····	(156)
三、加拿大刑事法典·····	(157)
第二节 加拿大刑事司法组织·····	(159)
一、法院·····	(159)
二、检察机关·····	(162)
三、侦查机关·····	(163)
第三节 加拿大刑事诉讼程序·····	(164)
一、概述·····	(164)
二、审判前程序·····	(168)
三、简易罪的审判与上诉·····	(172)
四、可诉罪的审判与上诉·····	(174)
第四节 加拿大的证据制度·····	(181)
一、加拿大证据法·····	(181)
二、证据规则和证据展示制度·····	(184)
第五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 ·····	(186)
第一节 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186)
一、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86)
二、宪法保障·····	(187)
三、美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189)
第二节 美国的刑事司法组织·····	(191)
一、美国警察机关·····	(191)
二、美国检察机关·····	(192)
三、美国法院组织·····	(196)
第三节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203)
一、审前程序·····	(203)
二、审理程序·····	(213)
三、审后程序·····	(216)

第四节 美国刑事证据规则·····	(218)
一、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218)
二、证据的排除规则·····	(221)
三、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223)
四、特权·····	(226)
五、证据种类和证据分类·····	(228)
六、意见证据和专家证词·····	(229)
七、传闻证据规则和例外·····	(231)
第六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 ·····	(234)
第一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和特点·····	(234)
一、日本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234)
二、日本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235)
第二节 日本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37)
一、侦查机关·····	(237)
二、检察机关·····	(238)
三、法院·····	(241)
第三节 日本刑事诉讼程序·····	(247)
一、概述·····	(247)
二、侦查·····	(248)
三、起诉·····	(253)
四、审判程序·····	(256)
五、救济程序·····	(262)
六、裁判的执行程序·····	(266)
第四节 日本的刑事证据制度·····	(269)
一、证据·····	(269)
二、证明·····	(271)
三、日本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273)
四、证据法则·····	(275)
五、证据调查·····	(281)
第七章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	(285)
第一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的历史与现状·····	(285)
一、1865 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	(285)
二、1913 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	(285)
三、1930 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	(285)

四、1988 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	(286)
第二节 意大利刑事司法组织	(291)
一、司法警察	(291)
二、检察机关	(292)
三、法院	(293)
第三节 意大利刑事强制措施	(295)
一、人身防范措施	(295)
二、对物的防范措施	(299)
三、对隐私权的干涉	(300)
第四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程序	(302)
一、侦查程序	(302)
二、起诉程序	(309)
三、初步庭审	(310)
四、特别程序	(313)
五、审判程序	(316)
六、上诉程序	(321)
七、再审程序	(324)
第五节 意大利刑事证据制度	(325)
一、证据制度中应遵循的原则	(325)
二、证明对象	(326)
三、证据的可采性与排除规则	(327)
四、证明方式	(327)
第八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	(333)
第一节 英国刑事诉讼法的形成与发展	(333)
一、盎格鲁-撒克逊时期	(333)
二、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以后	(333)
三、资产阶级革命至今	(334)
第二节 英国刑事司法组织	(335)
一、英国警察机关	(336)
二、英国检察机关	(336)
三、英国法院系统	(337)
第三节 英国的法官制度和陪审制度	(342)
一、英国的法官制度	(342)
二、英国的陪审制度	(344)
第四节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345)

一、英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345)
二、侦查程序·····	(346)
三、起诉程序·····	(351)
四、审判程序·····	(354)
第五节 证据制度·····	(363)
一、证据的涵义和证据法·····	(363)
二、证据的关联性和可采性·····	(363)
三、举证责任·····	(367)
四、证据的种类·····	(368)
后记·····	(371)

第一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德国位于欧洲的心脏地区，原为法兰克王国的一部分，公元 919 年萨克森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德意志国家的初步建立。在此后一千多年的岁月中，德国的社会状况一直处于动荡不息的变换之中，而这种动荡也造成了德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历史的曲折性。德国刑事诉讼制度堪称源远流长，早在十五世纪之前就初具萌芽，但真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在十九世纪产生的，它是由德意志帝国在 1871 年成立之后，为维护自己在法律方面的统一而制定的一系列法规中的一部，生效于 1879 年。从一开始起，德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并不仅在于它的统一性，而更在于它不得不在那些并入德意志帝国的前地方邦国所拥有的、在某些问题上天悬地殊的法律技术问题上所作出的妥协。

德国刑事诉讼法可谓是一部古老的法典，从制定之日到如今，它已经经受了多次的修改与修订。今天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在很多方面反映了德国历史上的风云变换，不少地方与诞生之初相比已经是面目全非。因此，有德国法学者称德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可以用地震仪来形容的、详细记载了德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震荡和变化的法律。

一、德国刑事诉讼法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法的典型之一。它的形成，乃至具有今天的风格，是不断自我发展的结果，也是在自己历史传统基础上大量引进和融合外来法因素的产物。总的来说，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古代时期

德国学者将十六世纪《加洛林纳法典》制定之前德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阶段称为刑事诉讼的古代时期。封建时期的德国，司法权由国王和封建诸侯分享。国王名义上拥有最高裁判权，但实际上教会贵族和世俗贵族在各自的领地内享有彼此独立的审判权，脱离领地而独立的都市也拥有自己的审判机构。全国既没有完整的司法体系，也不存在统一的司法审级。1495 年，德国设立了帝国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成为国王与各邦君主共同执掌国家审判权的组织形式。帝国法院主要管辖有关公共秩序、非法监禁、违反国王敕令等涉

讼事项，并受理各地的民事上诉案件。但是，它还无权对享有特权的领地审理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帝国法院的法官必须精通罗马法，断案以罗马法为依据。因此，帝国法院对德国承继和传播罗马法法律精神和制度起了重要的作用。

德国封建早期沿袭日耳曼人的习惯，实行的是日耳曼法，采取控诉式诉讼，不论刑事还是民事案件都实行自诉方式，由原告或其亲属直接传唤被告，诉讼当事人地位平等，各自为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进行争辩，法官以公断人的身份作出裁决。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规则，司法决斗也作为一种判明争讼是非的重要方法而被广泛采用。此外，私刑盛行，大小封建领主、村庄集体以至居民个人之间，往往以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

（二）统一时期

十五世纪后期，德国大规模引进源于罗马法的中世纪意大利法，封建的德国逐步转而采用纠问主义的诉讼方式。1532年，具有刑法典性质的《加洛林纳法典》的颁布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加洛林纳法典》在德国刑事诉讼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德意志刑事诉讼法的统一。这一时期直至十九世纪中叶，被德国学者称为刑事诉讼的统一时期。在此时期，德国刑事诉讼分为侦查和审判两个阶段，实行“有罪推定”，为了获取被告人人口供，侦查中允许严刑拷问，案件审理不公开进行。司法判决分为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和存疑判决。

在1871年成立德意志帝国以前，德国的前地方邦国数百年来适用的都是普通法宗教法庭的程序，由法官个人任意决定诉讼进程，既由他负责侦查，也由他按自己的侦查结果确定判决。普通法宗教法庭上的法官，拥有几乎是无限制的权力。在法官面前，被告人根本无自己的权利可言，也不能对法官的侦查活动产生影响，仅仅是一个“程序对象”而已。

（三）变革时期

大约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在《加洛林纳法典》的基础上，德国法再次受到英国法和法国法的深刻影响，在大多数的德国前地方邦国内出现了一种“改革的刑事程序”。它体现出了立宪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潮，取代了建立在警察国家专制主义政治基础之上的普通法宗教法庭程序。检察院设立之后，法官的权力由此受到了限制，由检察院担负起了原本由法官来承担的侦查职能。另一方面，被告人获得了以辩护权为核心的很多诉讼权利，而且其权利可以在程序中通过所谓的“保护形式”得到保障。刑事程序被严格地程式化，这既昭示出实用性思考，又体现了合法性思想。这些在德国前地方邦国中出现的法制改革动向，在后来的德国刑事诉讼法中都受到了继承和发扬。

通过这场十九世纪的变革运动，德意志帝国在1877年1月27日颁布了《法院组织法》，依据司法独立原则设置法院，由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司法权。该法规定，审判权由法院独立行使，法院只服从法律，法官实行终身制。德国的

普通法院系统由区法院、地方法院、高等地方法院和帝国法院四级构成。区法院为基层法院；地方法院为第二级法院；高等法院为上诉法院，其受理的刑事案件多为再审案件；帝国法院为德国的最高法院，拥有终审权。

1877年2月1日，德国颁布了《帝国刑事诉讼法典》，并于1879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法对刑事诉讼制度作了详细规定，确定刑事诉讼由检察官提起，个别情况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也可以告诉。检察官负责侦查犯罪事实，搜集证据，并代表国家对犯罪提起公诉。凡重罪案件应该先进行预审，以确定是否起诉。庭审阶段，检察官与被告进行辩论。最后，法官对案件作出判决。不服第一审判决的被告或检察官，可以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或抗告。这部法典的基本原则保留至今，并对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联邦德国刑事诉讼法，自1877年2月1日颁布以来，经过百年变迁，以及60多次的修改，基本上已经面貌全非。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5年1月7日公布实施的，从那时起至1987年4月7日，又经过了十三次修改。1987年，鉴于刑事案件发案率显著增加而造成的司法部门工作量负担过重以及诉讼拖延，联邦德国于该年1月27日制定并公布了刑事程序修改法，以谋求简化刑事程序，迅速处理案件。该修改法汇集了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刑法、行政法等11种法律的修改条款，于同年4月1日起施行。修改说明强调，所作修改并不与发现真实和保障嫌疑人、被告人的防御权相抵触。就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而言，既强化了某些保护性措施，但也作了某些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此次修改范围较大，对原法的所有七编均有所涉及，修改条文多达38条。

1991年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合并，原民主德国完全适用了联邦德国的法律。1992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两德合并后的第一次修改，其中对技术侦查中的电话监听等现代化的秘密侦查手段进行了规定。

二、现行德国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范围

现行德国刑事诉讼法的范围，从广义上讲，包括所有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大致由下面几个方面组成：

（一）“基本法”和欧洲人权公约

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特别意义的，是被称为“基本法”的德国宪法。宪法对于法官独立性、公民自由、个人权利等都作了重要规定。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就是在基本法是指引下建立的。除了“基本法”外，欧洲联盟国家于1950年颁布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也产生了影响。该公约在德国具有法律效力，就刑事诉讼程序而言，公约规定了比“基本法”更为详细的重要的基本权利。

（二）《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

《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在整个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在德国被称为刑事诉讼的核心法律。应当指出，德国的立法有一个传统，就是在根据现实情况修改法律时，不轻易改变它的原有名称，而是继续保留其最初的立法时间。例如联邦德国现行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仍然叫做《1877年2月1日刑事诉讼法》和《1877年1月27日法院组织法》，尽管这两部法律自制定之后，已经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巨大社会变迁和60多次修改，内容上早已与当初相去甚远，但当年的法典称谓仍然被保留下来。这样的立法技术处理，确实令人产生法律的稳定感和庄严感。为使法律工作者和公民在适用时方便，法典再以副标题标明最新的官方版本和最近一次的修改时间，告示公众应以此为准。

《刑事诉讼法》共七编，34节，474条（包括已删除的）。这七编分别是：总则、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生效判决案件的再审、被害人参与诉讼、特别程序、执行和诉讼费用。

德国没有一部专门的检察机关组织法，有关检察机关的组织法是由《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法院组织法》共十七章，202条。这十七章的标题是：司法审判、法院院长和业务机构的一般规定、地方法院、陪审法庭、州法院、刑罚执行庭、商务法庭、州高级法庭、联邦法院、刑事案件再审的管辖、检察机关、秘书机构、送达和执行官员、司法协助、公开审判和管辖、法庭语言、评议和表决等。

（三）其他补充性法律

上述两部刑事诉讼法的核心法律，是由下列一系列法律予以补充的。即《民事诉讼法》、《德国法官法》、《联邦律师条例》、《法庭费用法》、《非职业法官费用法》、《证人和鉴定人费用法》、《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法》、《欧洲引渡条例》、《欧洲反恐怖活动条约》、《联邦刑事侦查局法》、《德国刑事司法和公务协助法》、《关于刑事案件中司法协助的欧洲条约》、《中央统计和教育统计法》、《司法执行条例》等等。

（四）其他联邦法律的有关条文

这一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刑法中关于刑罚请求的条文、税务条例有关条文，少年犯法庭法有关条文，治安法有关条文。

（五）联邦司法行政性法规

刑事诉讼法在某些问题上只作出原则性规定，为使刑诉法的规定具体化，联邦和各州协商，又制定了一些司法行政法律，如《刑事诉讼程序和罚金程序实施细则》、《刑罚执行条例》、《刑事送达条例》、《刑事诉讼中涉外问题实施细则》等。

（六）州法律

德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各州拥有自己的宪法并有权自行制定有关法律。各州宪法和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在指导本州刑事诉讼实践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七）判例法

某些法学理论工作者认为德国只有系统的、严密的成文法典，不存在判例法。事实上，德国既有成文法典也有判例法。自上个世纪开始，德国就形成了长期的判例法传统，并且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审判实践等各个方面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了引用、研究判例，联邦德国十分重视判例的编辑和出版工作。联邦一级法院的重要判决均由官方正式出版。作为刑事诉讼最高审级的联邦法院，从其前身帝国法院自 1880 年出版了第一卷判决集之后，连续出版至今，从无间断。其他地方法院的重要判决由本法院、法学杂志社或有关的研究部门编辑出版。这就为研究和适用判例法创造了基本的条件。在法学教育和研究中，除了研习法典精义外，判例是重要的教学和研究对象。大量引用判例在法学教学和学术著述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以便理论联系实际，使培养出来的法律工作者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审判实践中，判例法的作用是随着审级的提高而越来越突出的。地方法院和州法院的判决基本上不直接引用先前判例；州高级法院尤其是联邦法院的判决直接引用先前的，甚至是上个世纪的判例，则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德国学者以为，通过引用判例，有助于保持法律适用的整体性和连续性。

改变先前的判例的权力属于联邦法院。联邦法院作出的新判决被编入官方出版的判决集之后，即对下级法院产生影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一般先由下级法院作出各种各样的判决，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最终由联邦法院作出“最高法官的判决”，下级法院从此就按照这些判例行事。通过判例而不是发布指示、文件进行有关工作，是联邦法院指导下级法院工作的基本特点。

三、德国刑事诉讼法的风格 and 特点

（一）风格

对于刑事诉讼的各个程序，对于警察、检察院和法院的权力权限，对于被指控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德国刑事诉讼法都以详尽条款明确地作了规定或限制。这种立法风格，是该法在 1879 年产生效力时就展示出的特点，表现了一种对普通法系的宗教法庭模式的有意摒弃。但由于德国法成型于德意志帝国时代，是君主专制的产物，所以还是具有浓厚的保守性。

（二）特点

1. 未对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事宜作出规定

主要表现在：关于德国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就是由同样是在 1879 年生效的《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而且，德国没有制定专门的检察院组织法，对德国检察院的权力、权限，一并由《法院组织法》作出规定。1961 年颁布的德国《法官法》，确定了法官的权力与义务，尤其是对法官的独立性作了具体规定。1959 年制定的德国《联邦律师法》为律师自由、独立的地位奠定了法律基础。在德国，自 1923 年起就有了特别的青少年法院程序，1953 年颁布的德国《青少年法院法》为青少年（十四至十八岁）和刚及成年的人（十八至二十一岁）制定了体现教育感化为主导的特别程序。

2. 司法体制的单一化

德国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属于同一个系统。在刑事司法领域，全国设联邦法院，为刑事审判的最高审级。联邦法院下面，并不设下级的联邦系统法院，各州法院和地方法院均为联邦法院的低级法院；任何不服州法院裁决的案件，都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上诉于联邦法院，以体现其司法体制单一化的特性。

3. 通则的特点

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法的通则部分往往能体现该国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德国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以内容丰富、几乎涉及整个刑事程序的通则部分开始的，但通则没有列写对刑事程序起主导作用的意识形态性原则。《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通则部分，包括询问证人规定（法典第 48 条至 71 条），鉴定人和勘验规定（第 72 至 93 条）以及讯问被告人规定（第 133 至 136 条），因为它们既涉及到侦查程序，又涉及到开庭审判程序和法律救济诉讼程序。

此外，引人注目的是，德国刑事诉讼法注意到了实施侦查措施时可能出现的强制性，它将没收、搜查措施（见法典第 94 至 100 条，第 102 至 110 条）与待审羁押和暂时逮捕措施规定在一起。其立法指导思想为，因诉讼必要而采取可能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侦查手段或强制措施时，关键在于一方面必须对国家行使的强制权予以明确划分与限制，另一方面必须由法院对强制性措施进行审查，使公民获得有效的法律保障。在 1879 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生效之初，这种法律保障相对来说还比较薄弱，但其后不断获得巩固和加强。尤其是在 1949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以后，联邦德国“基本法”第 19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其权利受到公共权力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法院对此侵犯进行审查。

按照当今的德国法学思想，对于国家权力，必须进行划分和限制，同时应

当给予公民要求法院对国家侵犯个人法益的行为进行审查的权利。双管齐下，使公民不仅可以在国家权力的强制性措施面前得到保护，而且还可在任何其他的包括国家权力对其权利的非强制性侵犯面前得到保护。正因为如此，《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将譬如电信通讯监控和使用计算机支持这样的侦查措施（《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98条），都与没收、搜查措施等作为直接关联的诉讼行为而规定在一起。

第二节 德国刑事司法组织

德国的刑事司法组织主要包括法院、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

一、法院

（一）法院设置

联邦德国基本法第92条规定：“司法权委托给审判官；由联邦宪法法院、本基本法所规定的各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德国法院的组织体系，主要由规定法院的结构、组织和权限的法院组织法予以确立，其最大的特点是高度专业化。其法院由五部分组成，分别为：普通法院、劳工法院、行政法院、福利法院和财政法院。

1. 普通法院。分为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级法院、联邦法院四级，负责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例如关于私法合同以及购置、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纠纷）和民事调解（包括地产登记、遗产以及监护人等事务）。刑事案件按其性质可以由初级法院、州法院和州高级法院中的任何一个法院受理，进行初审。

2. 劳工法院。包括初级劳工法院、州劳工法院和联邦劳工法院三个审级，负责审理劳资关系中私法性质的纠纷，劳资谈判双方之间的纠纷，以及根据企业法的企业章程中出现的纠纷。

3. 行政法院。分初级行政法院、高级行政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负责审理不归福利法院和财政法院受理的，或不属于宪法问题的所有行政法方面的公法纠纷。

4. 福利法院。包括初级福利法院、州福利法院、联邦福利法院，受理犯有社会福利保险方面的纠纷。

5. 财政法院。分初级财政法院和联邦财政法院两级，负责处理税收与捐税方面的事务。

联邦宪法法院在上述五种法院之外，它不仅是德国联邦的最高法院，同时也是宪法机构，裁决有关宪法问题的诉讼。

德国法院的另一独到之处，是各联邦法院均不设在原来的首都波恩，而是